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程清玉
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5年度沙小字第2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與訴外人紀文結成立和解，為何變成被告不得其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陳上訴理由，已由原審於原判決第2頁事實及理由欄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（一）中明白揭示，上訴人復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